

股票代號：1777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開會地點：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168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2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5
五、提案之相關資訊-----	46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168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案。

八、討論事項

（一）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44,900,392 元，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7,2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780,000 元，與帳上估列數字並無差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 67%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報告案四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0 元，共計新台幣 178,366,852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由小數點以下之金額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且不分派股票紅利。

報告案五

案由：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結構及與經營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徐惠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暨上述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第 10~18 頁附件四及第 19 頁附件五。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附件六。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公司經營方針

我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成為國際藥品稽核協約組織 PIC/S 之正式會員，回顧原料藥於 91 年 4 月 22 日正式公告實施「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原料藥作業基準」，更進一步實施 PIC/S GMP Part II，105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生產原料藥品項皆符合 GMP，公司皆已如期完成；基於確保藥品運送品質安全，更進一步推行 GDP，而公司率先於 110 年 10 月接受 TFDA 查廠，111 年 1 月 7 日接獲通知評鑑通過。更可貴的是 TFDA 與國內原料藥廠努力之下，於 112 年我國原料藥又獲歐盟評鑑認可列為第三國名單，從此原料藥可直接外銷歐盟。此外，環境保護、節能減碳為國際產業發展之趨勢，因此，公司除落實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並持續取得認證外，亦推行環保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且皆獲得 ISO14001 及 ISO 45001：2018 之認證，在公司發展過程中品質、環保及安全三者兼顧，更榮獲 2024 年度我國上市櫃生技製藥企業淨零產業競爭力卓越獎，確保公司營運之健全發展，追求永續經營，奠定造福人群之遠大目標。

二、經營實施概況

藥品攸關國民健康增進人類福祉，公司自創立以來，本著毋忘初衷，追求好！還要更好之精神，生產優良原料藥。歷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藥署(TFDA)定期與不定期嚴格查廠，皆獲得通過，而在歐、美、加、日、韓、印度等國登錄 DMF，並經韓國 MFDS、美國 USFDA、日本 PMDA 以及歐盟 EDQM 嚴格查廠，亦皆獲得合格肯定，產品因而順利銷往先進以及諸多國家。公司以實事求是之精神，於立穩根基後，加強人才培育，本著精誠務實創新發展之經營理念，持續開發產製優良產品，2025 年也獲得台北生技獎，更進一步鑽研新原料藥，邁向國際化，追求更宏大之發展。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1,300,241 仟元，較 113 年度新台幣 1,257,665 仟元，成長 3.39%；本期淨利計新台幣 261,609 仟元，較 113 年度新台幣 393,284 仟元，減少 33.48%。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分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1,300,241 仟元，較 113 年度新台幣 1,257,665 仟元，增加新台幣 42,576 仟元，成長 3.39%，主要係外銷至日本市場的業績增長，推動營業額上升。

(二)營業支出部分

114年度營業支出總額計新台幣980,380仟元，較113年度新台幣906,861仟元，增加新台幣73,518仟元，增加8.11%，主要係營收增加導致營業成本上升。

五、獲利能力分析

114年度營業毛利較113年度減少7.51%，主要係外銷市場價格競爭與匯率因素，以及銷售產品組合的調整。

然而，營業費用因人事費及研究費與佣金支出減少，相較113年度減少4.14%。

此外，營業外收入主要減少理賠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與利息收入，相較113年度大幅減少89.77%。

綜合以上因素，本期淨利較113年度大幅減少33.48%。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14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為新台幣38,870仟元，除了新產品、藥物關鍵中間體及具有光學活性化學品之設計開發，提升公司市場競爭力，對於既有產品進行製程優化並與經濟部生醫推動小組合作導入製程監控技術(process analytical technology (PAT))運用於現場生產，可節省人員多次取樣及檢測時間，提升公司生產效率、降低生產中所產生廢棄物之處理達到節能減碳綠色設計生產之目標，公司永續致力於產品晶型研究、晶型分析方法建立與粒徑探討，並持續與日本、德國進行技轉案開發、國內生技藥廠新藥合作開發及工研院生醫所合作開發特殊性原料藥，從中提升產品技術層次與競爭力，並開發不對稱還原技術運用於具光學活性產品及臨床用原料藥與新化合物製程，朝向開發新藥領域，造福人群而努力。

董事長：蕭振明



經理人：洪俊誠



會計主管：莊美琪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徐惠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怡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一、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結構及與經營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結構：

- 1.本公司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第 20 條及 24 條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再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當年度董事酬勞，並以現金發放為之。
- 2.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董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評估個人專業技術提供及指導、參與管理公司事務之程度以及績效評估結果，及考量公司短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合理性等原則，依據董事所得所屬年度在職比例，予以規範相應酬勞分配。

(二)經營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1.經營績效：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相關績效考核。參照 114 年度營業收入達成率 95.95%及稅前淨利達成率 106.54%，以及 11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3 年度成長 3.39%，但本期淨利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大幅減少 33.48%。
- 2.永續績效：參照本公司發展永續承諾目標，包括節能減碳、原料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永續使用、溫室氣體減量等，114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 927 萬元。
- 3.外部評比：參照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級距: 6%~20%。
- 4.同業水準：參照上市櫃原料藥同業(如永日、旭富、神隆、中化生等公司)平均董事酬金等綜合考量支給。
- 5.本公司另訂定『董事報酬及酬勞發放辦法』，除董事長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訂定固定薪資報酬，未來將視實際經營狀況，若需調整，再由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董事會決議發放之。
- 6.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業務執行費用略高於一般董事。

綜合以上評估事項，主要係營業外收入減少，其中理賠收入屬一次性，外幣兌換利益非內部控管可完全規避，雖然營業收入成長，但稅後純益率大幅減少，致整體經營績效稍差，故 114 年度董事評核結果較 113 年度略降，因而董事酬金略少。

二、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投資或 母子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振明	3,973	3,973	0	0	540	540	60	60	4,573 1.75%	4,573 1.75%	0	0	0	0	0	0	0	0	4,573 1.75%	4,573 1.75%	無
董事	百事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滋庭	0	0	0	0	540	540	60	60	600 0.23%	600 0.23%	0	0	0	0	0	0	0	0	600 0.23%	600 0.23%	無
董事	蔡俊澤	0	0	0	0	540	540	60	60	600 0.23%	600 0.23%	0	0	0	0	0	0	0	0	600 0.23%	600 0.23%	無
董事	陳水清	0	0	0	0	540	540	60	60	600 0.23%	600 0.23%	0	0	0	0	0	0	0	0	600 0.23%	600 0.23%	無
獨立 董事	吳怡燕	0	0	0	0	540	540	100	100	640 0.24%	640 0.24%	0	0	0	0	0	0	0	0	640 0.24%	640 0.24%	無
獨立 董事	涂夙娟	0	0	0	0	540	540	100	100	640 0.24%	640 0.24%	0	0	0	0	0	0	0	0	640 0.24%	640 0.24%	無
獨立 董事	黃郁婷	0	0	0	0	540	540	100	100	640 0.24%	640 0.24%	0	0	0	0	0	0	0	0	640 0.24%	640 0.24%	無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及二十四條，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下述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再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本公司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相關績效考核，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評估個人專業技術提供及指導、參與管理公司事務之程度以及績效評估結果，及考量公司短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等原則，依據董事所得所屬年度在職比例，予以規範相應酬勞分配。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經 115.2.2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金額。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51 號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事項說明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各種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銷貨對象包括國內外之藥廠及貿易代理商，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抽查銷貨收入交易，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銷貨收入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

- 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徐惠榆

徐惠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8565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3 日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48,603	35	\$	656,797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6,804	-		16,30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65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十二		103,148	4		124,40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0,716	-		15,7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30	-		2,150	-
130X	存貨	六(三)		340,461	12		503,312	18
1410	預付款項			17,037	1		14,6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31,253</u>	<u>52</u>		<u>1,333,320</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7,869	-		7,7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1,342,112	45		1,434,547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46,839	2		54,929	2
1780	無形資產			36	-		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517	-		6,31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6,701	-		2,016	-
1920	存出保證金			4	-		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		19,521	1		12,9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28,599</u>	<u>48</u>		<u>1,518,545</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2,959,852</u>	<u>100</u>	\$	<u>2,851,865</u>	<u>100</u>

(續次頁)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30,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931	-	4,754	-
2150	應付票據	七	44,557	2	50,683	2
2170	應付帳款		781	-	2,2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00,618	3	104,30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3,713	1	54,36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890	-	3,1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4,490</u>	<u>10</u>	<u>219,471</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5,406	-	14,6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9,674	2	57,54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080</u>	<u>2</u>	<u>72,17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69,570</u>	<u>12</u>	<u>291,650</u>	<u>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45,917	15	445,917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83,776	33	983,776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73,337	10	233,50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3	-	3,8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887,331	30	896,499	31
3400	其他權益		(3,382)	-	(3,303)	-
3XXX	權益總計		<u>2,590,282</u>	<u>88</u>	<u>2,560,215</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59,852</u>	<u>100</u>	<u>\$ 2,851,86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振明



經理人：洪俊誠



會計主管：莊美琪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300,241	100	\$ 1,257,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十九)(二十)	(849,883)	(65)	(770,724)	(61)
5900 營業毛利		450,358	35	486,941	39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 (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269)	(3)	(42,371)	(3)
6200 管理費用		(51,358)	(4)	(51,07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870)	(3)	(42,50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497)	(10)	(136,137)	(11)
6900 營業利益		319,861	25	350,804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889	1	20,314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714	1	83,14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八) (十七)及十二	(8,541)	(1)	36,11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八)及 七	(1,003)	-	(2,1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59	1	137,434	11
7900 稅前淨利		333,920	26	488,238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72,311)	(6)	(94,954)	(8)
8200 本期淨利		\$ 261,609	20	\$ 393,284	3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091	-	\$ 6,34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	138	-	(1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1,435)	-	(1,2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	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94	-	\$ 4,9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403	20	\$ 398,283	3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5.87		\$ 8.82	
9850 稀釋		\$ 5.85		\$ 8.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振明




經理人：洪俊誠



會計主管：莊美琪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3,920	\$ 488,2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	18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三)	(2,891)	(1,00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五)(八)		
	(十七)	-	1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五)(十七)	-	594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九)	147,114	143,9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七)	296	5,478
各項攤提	六(十九)	21	8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七)	(122)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889)	(20,314)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03	2,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499	(5,768)
應收票據—關係人		(2,654)	-
應收帳款		21,259	(2,6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17	(6,155)
其他應收款		(14)	139,013
存貨		165,742	(42,333)
預付款項		(2,419)	(4,12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488)	(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23)	4,723
應付票據		(1,818)	(5,929)
應付帳款		(1,476)	(6,308)
其他應付款		(6,217)	13,4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6,060	703,028
收取之利息		17,223	19,903
支付之利息		(961)	(2,259)
支付之所得稅		(102,830)	(98,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9,492</u>	<u>622,608</u>

(續次頁)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六(五)	\$ -	\$ 1,73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三)	(47,681)	(211,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68
取得無形資產		-	(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624)	(2,0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05)	(210,4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211,154	162,219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81,154)	(422,21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3,045)	(3,069)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	(3,13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36,336)	(156,0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381)	(422,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1,806	(10,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56,797	666,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48,603	\$ 656,79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蕭振明



經理人：洪俊誠



會計主管：莊美琪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20,848,138
本期稅後淨利	\$ 261,609,382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4,872,5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26,648,19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51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239,755,228
可供分配盈餘總金額		\$ 860,603,36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4.0 元)	(\$ 178,366,852)	
分配總金額		(\$ 178,366,8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82,236,514
附註：本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均以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蕭振明



經理人：洪俊誠



會計主管：莊美琪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第一~三款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 	<p>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第一~三款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七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增加修正日期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YN-TECH CHEM. & PHARM.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1.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2.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3.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4.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5.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7.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8.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0.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1.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2.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15.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16.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17.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1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視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書面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二條：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下述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1. 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2. 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6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分派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多變及企業之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採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議案，應提撥至少百分之十之累積可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得經股東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五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振明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

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

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總務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八、十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三)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

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肆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管部或總務部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第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

- 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部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總額為限。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5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但仍應設停損點，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4)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契約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第 2 點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

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

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七)1及(七)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七)及(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而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

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及第 178 條第 12 項第 3 款規定處理外，並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另外若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董事法定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44,591,713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3,600,000 股

二、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振明	12,675,959
董 事	百事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滋庭	4,864,902
董 事	蔡 俊 澤	523,312
董 事	陳 水 清	868,598
獨立董事	吳 怡 燕	-
獨立董事	涂 夙 娟	-
獨立董事	黃 郁 婷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8,932,771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之適用。

提案之相關資訊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以書面方式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5年3月21日至115年3月31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案。